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 PRST 20/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在 2012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宣读如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9 号决定，其中载有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编写工作一般准则，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延长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时间，自第二个审议周期开始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由三小时增加到三个半小时，

回顾 2008 年 9 月 24 日 PRST/9/2 号主席声明，其中规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经其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报告词数限定为 9,630 个，

考虑到审议时间的延长导致对每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发言数量增加，

---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回顾政府间机构报告的词数限定为 10,700 个，<sup>1</sup>

决定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经其审议的每个国家的报告限定词数全部从 9,630 个增加到 10,700 个。”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

<sup>1</sup> 根据大会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规模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52/214、53/208 和 59/265 号决议，出自秘书处的报告须遵守相当于 8,500 词的页数限制，而并非出自秘书处的报告须遵守相当于 10,700 词的页数准则。